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WTO法律制度

(修订本)

岳彩申 主 编 曹俊义 副主编
朱识义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WTO法律制度

(修订本)

岳彩中 主 编 曹俊 副主编
巢识义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法律制度/岳彩申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9 (2006. 8 重印)

ISBN 7-220-06503-5

I. W... II. 岳...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 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4650 号

WTO FALU ZHIDU

WTO 法律制度 (修订本)

岳彩申 主编

曹俊 朱识义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汪 澜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伍登富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四川福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2mm

印 张

15.375

插 页

4

字 数

325 千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3 次

印 数

9001—12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503-5/D·848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7593466

岳彩申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1998—1999年在美国梅西（Mercer University）大学法学院进修，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先后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社会科学研究》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跨国银行法律制度研究》《合同法比较研究》3部个人专著，主编与副主编《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经济法》等著作9部，合著《国际产品质量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实务》等著作10余部；其中，两项成果获四川省政府三等奖；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A级）子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金融改革与创新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民间借贷制度的创新与监管问题研究》和《银行准入法律制度研究》，主持承担教育部项目《中国金融经营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之后，WTO 对中国的影响已经在各个领域不同程度地显现出来。总的来说，加入 WTO 对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利大于弊。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中国能否在加入 WTO 之后争取获得更大的益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很好地掌握和运用 WTO 规则和制度。然而，由于 WTO 规则体系相当庞杂，掌握起来比较困难，因此，要想在学习 WTO 规则时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必须选择一本合适的教材。虽然有关 WTO 的著作已经很多，但大多是专题研究性的或介绍性的，能作为教材用的书不多。因此，我们组织了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的专家及研究生编写了本书，旨在为学习和掌握 WTO 的规则和原理提供一部比较合适的教材，同时也为学习 WTO 规则和制度提供参考用书。考虑到便于学习的需要，本书在内容上力争做到简明扼要，在体例和结构上做到逻辑关系清晰，在原理上做到分析透彻，在知识点上做到全面。

本书分工如下：

第一章：刘宇男、谭睿娟

第二章：赵茜、何文娟

第三章：楚建会、蔡利平

第四章：樊栋、何花

第五章：朱识义、李云捷

第六章：曹俊、侯惠芳

第七章：王远均、曾臻

第八章：王玉学、黄丽芬

第九章：宋臻、石璐

第十章：唐泽兵、董芳

全书由岳彩申、曹俊统稿。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和 WTO 的产生	(3)
第一节 概 述	(3)
第二节 GATT 与多边贸易体制的产生	(14)
第三节 GATT 的法律框架及其发展	(19)
第四节 GATT 的缺陷与 WTO 的产生	(28)
第五节 案例研究——澳大利亚对硫化铵补贴案	(37)
第二章 WTO 概况	(42)
第一节 概 述	(42)
第二节 WTO 的法律地位与职能	(46)
第三节 WTO 的组织机构及决策机制	(49)
第四节 WTO 的规则体系及其框架	(55)
第五节 WTO 规则与国内法律的关系	(69)
第六节 案例研究——美国对虾和虾产品进口限制案	(76)

第三章 WTO 的基本原则	(84)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84)
第二节 市场开放原则	(94)
第三节 公平竞争原则	(105)
第四节 案例研究——欧共体诉韩国的酒税法与 教育税法违反 GATT1994 案	(114)

第二编 货物贸易多边规则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1994)	(125)
第一节 概 述	(125)
第二节 关税措施规则	(134)
第三节 非关税措施规则	(157)
第四节 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规则	(184)
第五节 案例研究——美国、新西兰诉加拿大 牛奶补贴案	(200)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	(211)
第一节 概 述	(211)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规则	(214)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规则	(234)
第四节 保障措施规则	(251)
第五节 例外措施规则	(259)
第六节 幼稚产业保护措施规则	(275)

第七节 案例研究——美国 201 钢铁保障措施案	(283)
--------------------------	-------

第三编 货物贸易以外的多边规则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95)
------------------	-------

第一节 概 述	(295)
---------	-------

第二节 主要规则与相关制度	(310)
---------------	-------

第三节 案例研究——美国诉加拿大《外国投资 审议法》案	(315)
--------------------------------	-------

第七章 服务贸易规则	(326)
------------	-------

第一节 概 述	(326)
---------	-------

第二节 主要规则与相关制度	(336)
---------------	-------

第三节 案例研究——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 经销体制案	(348)
--------------------------------	-------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353)
--------------------	-------

第一节 概 述	(353)
---------	-------

第二节 主要规则与相关制度	(364)
---------------	-------

第三节 案例研究——美国诉加拿大专利法违反 TRIPS 协定案	(395)
------------------------------------	-------

第四编 WTO 规则的实施机制

第九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405)
--------------	-------

第一节 概 述	(405)
---------	-------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框架及其运行·····	(416)
第三节	案例研究——1997 年欧盟贸易政策评审案 ···	(432)
第十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439)
第一节	概 述·····	(439)
第二节	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451)
第三节	案例研究——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 经销体制案·····	(467)
附 录	·····	(483)

第一编

WTO 法律制度

概述

本编包括第一章至第三章共计 3 章内容, 分析探讨了 WTO 的产生, 介绍了 WTO 概况, 阐述了 WTO 基本原则, 使读者对 WTO 的产生、基本状况及其基本原则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第一章着重分析了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概况与基本规律, 分析了第一个世界贸易体制——GATT 的产生及其法律框架, 总结了 GATT 对世界贸易体制的重要影响和其存在的缺陷, 并在此基础上论证了 WTO 产生的客观必然性。本章在案例研究部分专门研究了澳大利亚对硫化铵补贴案, 帮助读者全面了解 GATT 的优点及功能。

第二章全面介绍了 WTO 的宗旨、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地位与职能、组织机构与决策机制、规则体系与框架, 探讨了 WTO 规则在国内的适用问题, 使读者能够全面了解 WTO 的框架与机制。本案选择了著名的美国限制虾和虾产品进口案, 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 WTO 在实践中如何发挥其职能, WTO 规则与国内法的关系, 以及 WTO 规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三章专门分析和解释了 WTO 的三个基本原则。WTO 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 WTO 的所有规则、制度与活动的基本准则, 对 WTO 的规则与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由于 WTO 规则相当繁杂, 掌握的难度较大, 因此, 正确理解与运用 WTO 的基本原则成为掌握与运用 WTO 规则与制度的基本要求。关于 WTO 的基本原则, 学术界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本书将 WTO 的基本原则归纳为三个, 即非歧视原则、市场开放原则与公平竞争原则。在讨论公平竞争原则时, 特别介绍了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特别安排问题。本章选择了欧共体诉韩国税法案作为案例进行专门研究, 为读者深入理解 WTO 的基本原则提供实践中的资料。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和 WTO 的产生

第一节 概 述

一、世界贸易体制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

世界贸易体制是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主体扩大到世界范围,贸易自由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的产物。多边贸易体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诞生的。在这里,“多边”是相对于其他数量较少的国家集团所进行的活动而言。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的说法,多边贸易体制大致可定义为要求各国在与其他国家贸易关系中应遵守的国际规则的结构体。^① 这些规则的基本目标是鼓励各国贯彻开放和自由贸易政策。为了符合世界贸易变化的情况,目前,国际社会正在解释和检讨有关多边贸易体制的现行规则,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增加新领域的各种规则,以完善现有体制。

^①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英联邦秘书处:《世界贸易体系商务指南》(第2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不断推进,20 世纪末期,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从主体上看,越来越多的国家被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大多数国家,包括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贸易国都成为该体制的成员,并诞生了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二是从贸易自由化的程度上看,贸易市场进一步开放,世界性的贸易组织为市场的开放提供了框架,并为这种开放提供了一个现实基础和不可逆性以使其更加透明和有未来发展的空间。^①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体制已经超越了“多边”的范围,而成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环节,形成了一个管理贸易关系并以增进世界范围内经济增长和就业为目的世界贸易体制。

与处理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传统国际法不同,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内的处理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是以科学的经济理论为根据的。世界贸易体制的基础是贸易自由化,而贸易自由化最初的理论基础是 18~19 世纪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贸易自由和比较优势理论。

从 17 世纪以来,伴随着国家主义的兴起,在欧洲国际贸易领域的主要指导原则是重商主义,即把积攒金银作为本国财富的储备手段,在贸易政策上追逐的目标是奖励出口,限制进口,以达到本国盈余,而贸易盈余和财富积累又是与国家政治地位和权力紧密联系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外贸易一开始就是本国外交政策和活动的一部分。直到 18 世纪后期,英国伟大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他的名著《国富论》(Wealth of Nations)中批

① [法] 马克斯·贝拉尔:《全球化与 21 世纪的经济安全》,载《全球化与 21 世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判了重商主义并认为，如果外国能供给比我们制造的更廉价的货品，最好是购买他们的，作为我们自己行业生产的一部分。他大胆主张：单方面实行贸易自由化，也是值得一国采取的获益政策，而不管别国采取什么样的贸易政策。这个论点，直到今天仍然有其现实的价值。19 世纪初，大卫·李嘉图进一步创立了“比较优势”学说。他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以秋风扫落叶般的气势，只用了以下一则简单算术题就把问题说清楚了：假设英国要用 100 个劳动力生产若干件衣服，要用 120 个劳动力生产一定数量的酒。而葡萄牙生产同样件数的衣服只用 90 个劳动力，生产同样数量的酒只用 80 个劳动力，即在衣服和酒的生产上葡萄牙均占优势。但贸易仍可相互有利，倘若两国都充分就业，英国可用 100 个劳动力生产的衣服向葡国换回 80 个劳动力生产的酒，它进口的这些酒是英国要用 120 个人才能生产出来的。对葡国来说，它得到了用 80 个劳动力生产出来的衣服，而这些衣服它原本是要用 90 个劳动力才能生产出来的。由此看来，两国都可以从贸易中获得好处。

大卫·李嘉图用他的比较优势原理向世人提示了以下基本道理：在国际贸易中，一国可找出自己的优势最大或者比较劣势最小的产品，来做生产与出口，而进口自己不具有优势或者劣势最大的产品。就其基本论点而言，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学说今天依然是贸易自由化的理论基础。当然，这个理论是在扬弃了各种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外界和内部因素而论证并推演出来的，难免有简单化之嫌疑。一旦在实际中具体运用起来，应把各种必然介入的复杂因素考虑进来，视不同产品的需要作出补充。为此，经济学上有所谓“因素比例说”、“产品循环说”等，以使这种理论更加完善。而且对优势要做广义理解，即不仅包括生产技术和自然资

源，还应包括人力资源、资金乃至公共基础设施诸如通讯、交通、教育等等。但应当注意，现在所讲的“比较优势”是一种动态概念，是政府通过各种公共政策（如产业政策、科教政策）逐步营造出来的东西。从 20 世纪 60~70 年代日本与亚洲四小龙对通过国际贸易迅速崛起的事实，不难看出：通过利用日益流动的资金来源，对所需人力资源的投资等，同样可获得开发与创造产品初期阶段的比较优势。而日本在仿制别人知识产权上的比较优势尤为突出。人们逐渐地终于达成了这样的共识：比较优势并不能全靠自然赐予，而主要的（起码制造业和服务业如此）是靠得体的政府政策。这也使得人们对“产业政策”刮目相看。

二、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历史阶段及其特点

从 19 世纪中期欧洲区域贸易自由化第一次浪潮至 20 世纪末世界贸易体制的形成，我们可将整个发展过程归入世界贸易体制发展时期，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一）19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末

上述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卓识高见，得到人们尤其是官方人士的接受，花费了半个世纪之久，直到 1846 年英国部分地区遭到天灾，饥荒遍野，当时的首相皮尔（Sir Robert Peel）才有所领悟。他大胆废止了禁止粮食进口的《谷物法》（Corn Law），进而接受了亚当·斯密所主张的单方面自由化也能增加国家财富的观点，任用了被称之为当时贸易自由主义旗手的科布登（Lord Cobden）为贸易部长，与当时的法国贸易部长切维勒尔（Chevalier）于 1880 年在荷兰乌特勒支签订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个贸易自由式双边通商条约（通称《科布登—切维勒尔条约》），首创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现代国际贸易模式，为双边条

约的多边效应开辟了道路。

在英法两国的帮助下，从 1862~1869 年，贸易自由学说风靡欧洲，各国之间签订了一大批双边有关通商和航运的条约，出现了广泛降低关税的条款，继而签订了《莱茵河自由航行公约》，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举办商品博览会以及建立国际商会等。于是，在 19 世纪中期，形成了欧洲区域贸易自由化的第一个高潮，全球贸易额由此大幅上升。

然而，欧洲这第一个浪潮只延续了 10 年左右的时间，到 19 世纪 70 年代末，当欧洲经济面临衰退时，各国发现他们面临着非欧洲国家粮食出口的激烈竞争。1879 年，德国政府在贸易自由化上首先后退，俾斯麦政府仿效当时美国的高关税“保护幼稚工业”的做法，大大提高了对一些货物的关税。接着法国也大步后撤，似乎只有英国顶住了。这段冲破重商主义桎梏的贸易自由化浪潮虽然昙花一现，但为后来世界贸易体制的真正建立提供了经验。在欧洲掀起第一个贸易自由化浪潮的同时，整个 19 世纪的美国仍受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思想的支配，用高关税保护所谓的“幼稚工业”。

从 19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末这一历史阶段，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特点是：重商主义仍占支配地位，贸易自由化的浪潮虽然初露端倪，但只是昙花一现，无法形成世界贸易的潮流，也无法延续下去。

（二）20 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在进入 20 世纪后，英国在国际政治与经济领域的霸主地位日趋衰落，英国对自己贸易伙伴的影响力也大为减小，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传统的贸易关系，各国保护主义泛滥。为刺激本国货物出口，各国竞相使本国货币贬值，高筑关税壁垒，限制